

煤 矿 生 产 能 力 核 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行使层级	省级
设定依据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煤矿生产能力的监管工作”。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p>1. 有以下条件（1）采场条件或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瓦斯抽采、地面等系统（环节）之一发生较大变化。（2）实施采掘机械化、智能化改造，采煤方法、采掘（剥）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3）煤层赋存条件、资源储量发生较大变化。（4）其他生产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p> <p>2. 申请材料齐全完备。</p> <p>3. 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吉能集团）对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合格。</p>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网上办理	到现场办理次数	0次
法定时限	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p>1. 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p> <p>2. 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吉能集团）申报文件。</p>		
中介服务	无	通办范围	
特别程序	专家评审、现场勘察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对XXX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审查结果的批复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预约网址：电话预约 0431-89156369、80765202			